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許慧娟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間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書記官處分書而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提起抗告，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3條、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自明。次按訴訟事件繫屬法院期間，法院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所為裁定，為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又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0號、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嗣因異議人無訴訟能力，相對人乃聲請為異議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本案訴

01 訟繫屬中，以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為異議
02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有原裁定附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
03 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是原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
04 裁定，揆諸前揭說明，不得抗告。又本院書記官製作原裁定
05 正本時，固於教示欄第2項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
06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7 0元」等內容，然民事事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均
08 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
09 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更不因此項誤載而致依法不得
10 抗告之原裁定變為得為抗告，原裁定教示欄既有錯誤，自應
11 由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是以，本院書記官於113年12月17
12 日以處分書更正上開教示欄第2項為：「本裁定不得抗
13 告」，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對前開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
14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8 法官 王政揚
19 法官 費品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杜依琰